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AFN02672

采 购 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FN02672

2.项目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

3.项目地点：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5.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学校5G专网和云平台的运维服务，通过以上服务采购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45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梁园路 1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551-63635414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6、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5	其他内容	/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

		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2）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

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4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和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现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共建，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领导和管理为主，业务上由省教育厅指导。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为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响应国家号召，拟采购学校 5G 专网和云平台的运维服务。通过以上服务采购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

2.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师生和学校的信息化业务系统。

3. 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满足学工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需要的云业务资源，本次采购公有云平台服务资源为 vCPU 不低于 352 核，内存不低于 702G，数据盘不低于 10T，带宽不低于 100M。

（2）提供 5G 专网专项运维管理服务，为全校师生提供无感知访问学校校园网入网和退网服务、配套设备运维管理，同时对访问学校内网的访问日志进行运维管理。

（3）提供达到等保三级标准云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云堡垒机、主机安全和日志审计等服务产品。

（4）提供满足云端业务系统与本地互通需求的链路资源服务，开通不低于 1GBps 电路用于云上与本地互联互通，提供不低于 2 GBps 的本地上下行独享带宽。

三、服务需求

1.云计算平台要求

(1) 云计算平台非 OEM，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的，支持横向扩展。

(2) 云平台应该是已经建成并稳定运行的、能够以服务方式对外快速提供能力的云平台。

(3) 云管理平台支持从单个控制台对所有云主机的配置情况、负载情况进行集中监控，并根据实际需要实时进行资源调整。

(4) 云平台应具备性能监控功能，可以对资源中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云主机的运行状态、资源使用和异常。

(5) 云平台通过安全控制，实现资源隔离、网络隔离和安全组规则保护，确保不同租户之间相互隔离，避免相互影响。

2.云主机要求

(1) 云主机可用性不低于 99.95%，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5%。

(2) 支持云主机实例分钟级快速发放；支持批量并发创建云主机。

(3) 支持弹性云主机规格的变更，包括升级和降级。

(4) 支持多网卡，可为云主机配置 1 张主网卡以及最多 11 张从网卡；可以设置

不同的 IP 地址；支持云主机添加和删除网卡；支持修改配置云主机网卡的安全组规则。

(5) 支持绑定浮动私有 IP 地址，为网卡提供第二个 IP 地址，实现更灵活的网络功能，比如 HA 双机热备时的浮动 IP；支持云主机弹性 IP 带宽调整。

(6) 云主机的数据盘可添加多块，单台云主机最多挂载 10 块数据盘；支持云硬盘的扩容；对单块系统盘或数据盘进行扩容（磁盘卸载后），磁盘容量最大可扩展到 32T。

(7) 支持密码和证书两种登录方式；支持多种登录云主机方式，包括 VNC 登录，SSH 方式登录（Linux 云主机），MSTSC 方式登录（Windows 云主机）。

(8) 支持云主机创建时文件注入，支持云主机多维度状态监控和告警，支持弹性伸缩，支持云主机的反亲和性部署

(9) 云主机操作系统支持国产 OS。

3.云存储要求

(1) 支持海量数据存储，无限扩容，不限文件数目和大小，无限的存储空间。根据实际存储量无限扩展，解决传统硬件存储扩容问题；支持单个文件可达 5TB，并可通过文件组合方式构建更大文件。

(2) 提供三份数据备份技术，故障自动恢复能力，保障数据可靠性；保证数据安全；可靠性达到 99.99999999999%。

(3) 平台使用最先进的分布式存储，不使用 IP-SAN、FC-SAN 等传统专用存储，平台基于 x86 服务器的存储，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4) 支持流式写入和读出，适合视频等大文件的边写边读业务场景，提供类文件读写接口，视频码流能向对象（文件）后面追加新内容，且已上传的内容在对象（文件）未写完时也可被访问。

4.云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云上重要业务系统达到三级等保（2.0 版）70 分以上要求，云上其他系统达到二级等保（3.0 版）70 分以上要求。（相关等保测评工作和发证费用不在此次招标范围）

(2) 云安全平台安全产品包含但不限于防火墙、WAF、日志审计、堡垒机等功能服务。

(3) 能够全方位检测 IT 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等，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帮助安全管理人员先于攻击者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修补。

(4)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1	下一代防火墙（含入侵和防病毒）	1.虚机形态软件产品，至少支持 XEN、KVM、Hyper-V、VMWARE 四种虚机监视器，兼容基于以上虚机搭建的私有云平台； **2.★支持边界过滤互联网僵尸主机的访问流量，特征库为独立文件，支持自动更新；** **3.★支持 Web 防护：系统具备对网站外链防护功能，具备 XSS 注入检查能力、SQL 注入检查能力；** 4.提供策略冗余检测,策略支持基于国家地区控制;支持针对于 SSL 加密流量识别与病毒检测；通过地理位置显示威胁攻击源，威胁信息包括主机操作系统和浏览器，活跃状态，以及威胁信息统计； 5.支持云端沙箱功能，云沙箱可进行威胁检测，支持检测结果报告日志； **6.★提供加权算法，并对服务器进行监测，提供服务器会话数量限制功能，保障业务连续性与过载防护；** 7.性能要求:防火墙吞吐量≥2Gbps,并发会话数≥1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 万，支持 IPSecVPN 吞吐量≥200Mbps,支持 AV 吞吐量≥800Mbps,支持 IPS 吞吐量 1Gbps,支持 SSLVPN 用户数不低于 100 个。	1 套
2	主机安全	1. 采用 B/S 架构设计，管理控制中心高度集成化，无需额外安装或外接数据库即可实现日志存储和分析展示，无需额外安装或对接升级服务器即可实现文件、特征库的升级和分发；包含防病毒、防火墙、入侵检测、防暴力破解模块； 2.提供已加固的操作系统作为管理控制中心寄宿环境，保证管理控制中心自身安全；支持从老旧控制中心平滑迁移至新控制中心；提供控制中心多升级负载均衡，保证控制中心在集中升级时不会出性能瓶颈；	1 套

		3.★支持通过雷达图展示防恶意软件、应用程序控制、完整性监控、高危漏洞、防火墙、失陷检测、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基线、webshell 扫描和防暴力破解的安全态势情况； **4.★防病毒功能支持实时防护的开启或关闭、恶意软件处理方法（包括隔离，删除，修复和监控），扫描资源占用（不限制、平衡型、低资源），最多监控 10 层压缩包文件扫描；** 5.产品应支持防暴力破解，可对来自网络的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拦截，支持配置时间、破解次数等阈值，并提供暴力破解 IP 或 IP 段的黑白名单设置； 6.支持对应用程序配置允许、监控、阻止动作，及其他应用程序相应的控制动作；支持对应用程序名、应用程序路径、例外应用程序路径设置； 7.本次提供云主机安全授权点数不低于 20 个。	
3	日志审计	**1.★支持设备的可用性状态，包括 CPU、内存、存储空间；支持各类型日志磁盘存储占比统计；支持各类型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各设备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硬盘健康状态及 Raid 状态监控；支持自定义监控面板和监控内容；** 2.内容审计日志：支持记录与被管理设备网络行为有关的事件，包括 URL、IM、发帖、EMAIL、FTP 等； 3.支持 IPv6 的会话日志、NAT、PBR、SLB 等； 4.支持第三方日志的收集和查询； **5.★支持按照周期生成周期性统计报表，统计粒度可达到小时和天，并能够通过邮件发送给指定人员；** 6.支持自定义报表任务和系统的预定义报表任务； 7.不限点数,按存储算，提供约 1.8TB 日志存储空间。	1 套
4	堡垒机	1.本次提供资产授权点数不低于 50 个，旁路部署，不影响正常业务流量； 2.支持基于水平可扩展的集群化架构设计与部署，支持跨地域、跨数据中心，多层次部署；	1 套

		3.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便可 windows、linux、MAC OS 等类操作系统登录堡垒机； 4.支持 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Rlogin 等协议； 5.支持对 MySQL 和 Oracle 数据库的访问操作控制，可基于库、表、命令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 **6.★支持对运维操作中的详细操作指令、时间、用户、类型等进行记录，并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定位回放，审计日志内容支持导出；** 7.支持基于用户组、账户组的模式下，用户组和账户组内的新增成员自动继承访问控制和命令控制关系； 8.支持自定义系统事件的告警等级及方式，例如邮件、短信及远程备份至 Syslog 服务器。	
5	WEB 应用防火墙	1. 支持各类拒绝服务攻击，包括：Ping of Death、Teardrop、IP 分片、Land、ICMP 大包、WinNuke 等； 2.支持各类 Flood 攻击，包括 ICMP Flood、UDP Flood、TCP-SYN Flood、ARP 欺骗、DNS 查询洪泛等； 3.系统具备注入攻击防御能力，可以对 SQL 注入、LDAP 注入、SSI 指令注入、Xpath 注入、命令注入、邮件注入、远程文件包含、本地文件包含以及其他注入进行防御； **4.★具备个人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可以检测到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中国大陆身份证信息、港澳台身份证信息、美国社会安全号）、银行卡号、信用卡号、邮件账户的信息泄露；** **5.★支持对保护站点的流量进行智能学习，并根据学习结果生成针对性的防护策略；学习的内容包括：URL 参数、HTTP 请求方法等信息；** 6.产品支持 Web 应用漏扫，支持的扫描各种类型的 Web 漏洞包括：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Web 服务漏洞、信息泄露类漏洞、异常访问类漏洞；扫描方式支持普通扫描和侵入式扫描；可以定期自动扫描； 7.可以对 URL 扫描目录深度、链接总数、文件数进行限制；	1 套

		8.支持细粒度的HTTP命令级访问控制策略，可以根据客户端IP、HTTP方法、HTTP头部名称、HTTP内容类型、HTTP协议版本、URI路径等进行访问控制； 9.支持报表，提供安全风险概览、站点风险详情、攻击类型详情、站点篡改分析、站点访问量、网络层攻击汇总、系统运行状况等多维度报表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 10.网络转发性能：吞吐量≥5G，HTTP吞吐量≥1000M,HTTP并发连接数≥10W，HTTP新建连接数≥700，网络并发连接数≥30W，本次授权不低于8站点。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发生其他任何后续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五、其他要求(此项为响应性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供应商提供不低于2 GBps的上下行独享带宽。

2.提供满足业务系统需求的云资源服务，开通不低于1GBps电路用于云上与本地互联互通，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业务系统等保测评等工作。

3.涉及安全、电力、消防、环保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检查不合格，必须免费全面整治至合格。

4.提供 7*24 小时售后维保。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自报修开始起 1 小时内响应，并在自报修开始起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备件或维修服务。

5.协助完成云主机迁移工作。

6.人员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少于5次现场系统运维培训服务，详细讲解相关系统的实现技术原理与运维注意事项，针对各用户的实际生产环境与部署场景，设计个性化的、关键性的巡检、运维内容，以提高用户对系统的掌握程度和运维能力，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初审表</th></tr>
<tr><th>序号</th><th>评审指标</th><th>评审标准</th><th>格式及材料要求</th></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磋商响应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td></tr>
</table>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0分）	技术参数响应	所投产品及服务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性能要求中 10 项标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满足或优于这 10 项标有★技术参数的，每项技术参数得 3 分，本项累计满分 30 分。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功能截图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充分反映对应技术参数的评审要求）；** **（2）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招标要求进行验收。如不满足，按照违约行为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以第六章磋商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0-30 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当前业务系统现状及实际需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制订合理的 5G 专网和专属云平台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实施方案、平台规划、网络规划、操作系统规划、安全规划方案。措施小组综合对所有方案酌情评分：** **1.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3 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 分； （3）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5 分

		2.平台规划，满分 3 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 分； （3）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网络规划，满分 3 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 分； （3）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操作系统规划，满分 3 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 分； （3）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安全规划方案，满分 3 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 分； （3）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磋商小组会根据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流程、运维保障措施、应急响应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 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4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 供应商获得过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认证的省级或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称号的，每个荣誉称号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	0-10 分

		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考核供应商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2 分，本项累计满分 6 分。 2.其他项目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云计算”类证书的，得 2 分。 **1、2 合注：** **（1）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10 分
	供应商获得的奖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或颁奖文件颁发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类大赛团队或个人一、二、三等奖的，每提供 1 个奖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的**	0-6 分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若供应商提供的奖项为个人奖项的，须同时提供获奖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3)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及各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云服务业务项目业绩（合同中须包含云服务或云计算或云平台或云存储内容），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2.若业绩合同篇幅较多的建议只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页、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若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不能充分体现评审因素的，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单位公章。	0-5 分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8660 号

项目编号：2023BFAFN02672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

项目编号： 2023BFAFN0267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

项目编号： 2023BFAFN0267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某采购单位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6.1 商务相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4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功能需求相应表（云安全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下一代防火墙（含入侵和防病毒）	1.支持边界过滤互联网僵尸主机的访问流量，特征库为独立文件，支持自动更新； 2.支持 Web 防护：系统具备对网站外链防护功能，具备 XSS 注入检查能力、SQL 注入检查能力； 3.提供加权算法，并对服务器进行监测，提供服务器会话数量限制功能，保障业务连续性与过载防护。		

2	主机安全	1.★支持通过雷达图展示防恶意软件、应用程序控制、完整性监控、高危漏洞、防火墙、失陷检测、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基线、webshell扫描和防暴力破解的安全态势情况； 2.★防病毒功能支持实时防护的开启或关闭、恶意软件处理方法（包括隔离，删除，修复和监控），扫描资源占用（不限制、平衡型、低资源），最多监控10层压缩包文件扫描。		
3	日志审计	1.★支持设备的可用性状态，包括CPU、内存、存储空间；支持各类型日志磁盘存储占比统计；支持各类型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各设备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硬盘健康状态及Raid状态监控；支持自定义监控面板和监控内容； 2.★支持按照周期生成周期性统计报表，统计粒度可达到小时和天，并能够通过邮件发送给指定人员。		
4	堡垒机	★支持对运维操作中的详细操作指令、时间、用户、类型等进行记录，并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定位回放，审计日志内容支持导出。		

5	WEB 应用防火墙	1.★具备个人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可以检测到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中国大陆身份证信息、港澳台身份证信息、美国社会安全号）、银行卡号、信用卡号、邮件账户的信息泄露； 2.★支持对保护站点的流量进行智能学习，并根据学习结果生成针对性的防护策略；学习的内容包括：URL 参数、HTTP 请求方法等信息。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采购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应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采购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供应商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采购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采购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云专线接入服务(2023BFAFN02425)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